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刘维律师、林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912 弄 13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上午9:00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912弄13号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及其他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公司股份42,762,3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54%。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 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更正差错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已就上述第6项议案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刘维

林祯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